

硬件 补充条款

这些硬件补充条款（“硬件条款”）旨在修订客户与 SISW 之间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仅适用于在订单上标识为“HW”的产品。这些硬件条款连同 EULA 和其他适用的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协议”）。

1. **定义。** 本文使用的粗体术语与协议中其他地方提到的该术语含义相同。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这些硬件条款。
 - (a)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的场所内工作，并且需要在作为客户的顾问、代理以及承包商为客户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访问 SISW 产品的个人。
 - (b) **“授权硬件用户”**是指客户的员工和授权代理。
 - (c) **“交付”**具有在这些硬件条款第 2 条中定义的含义。
 - (d) **“固件”**是指硬件中包含的系统软件（相对于应用程序软件），这些软件可为其所在的硬件提供低级控制或标准化操作环境。
 - (e) **“Lease” 或“Rental”**是指 SISW 授予的不可转让、临时的有限权利，以供在地域内使用特定硬件产品，包括租借产品补充条款中定义的 Trial 和 Loan 许可。
 - (f) **“Siemens 硬件”**是指使用“Siemens”名称销售的或将其作为品牌的标准硬件。
 - (g) **“系统”**是指硬件和软件组合，两者必须配合使用。
 - (h) **“地域”**是指根据订单中指定的客户地址所对应的、客户最初获得硬件（无论是购买或 Lease）所在的国家/地区，除非在订单中另有明确说明。

2. **交付。** 除非在适用的订单中达成约定，否则 SISW 将以货交承运人 (FCA) 的方式从 SISW 指定的仓库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厂向客户提供硬件（《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就本协议而言，按照本条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向客户提供硬件即构成“交付”，不论交付后 SISW 是否参与了任何硬件的运输安排。

尽管有本条规定的任何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非客户另外明确书面同意，否则 SISW 将 (i) 选择并指定承运商、货运代理商或货运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交付硬件，(ii) 根据指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选定的承运人或货运服务提供商进行必要的运输安排，并 (iii) 向订单中指定的客户收取装运或运输费用。

3. **所有权的风险和转移。** 交付时损失和损害风险即转移给客户。对已购硬件的所有权在 SISW 全额收到付款后即转移给客户。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或不承认 SISW 在交货后保留所有权，则已购硬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但 SISW 将保留硬件中的担保权益以确保客户按此类硬件的购买价格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同意签署 SISW 有合理理由认为是必要的或便于提交或完善此类担保权益的文件。

4. **保修。**
 - 4.1 **硬件保修期。** SISW 对已购 Siemens 硬件提供有限的产品保修，从交付之日开始，自交付之日后次月的首日起持续十二 (12) 个月后结束（“保修期”）。
 - 4.2 **适用范围。** 在保修期内，SISW 保证 Siemens 硬件 (i)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工艺和材料缺陷；且 (ii) 实质上符合文档所述的规范。如果违反保修义务，作为对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SISW 将自行决定和选择维修或更换 Siemens 硬件而不会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如果 SISW 经自行判断决定无法根据本合同项下的 SISW 义务维修 Siemens 硬件或将其更换为其他 Siemens 硬件设备，SISW 将按照首次交付之日起 60 个月直线摊销的方式计算并退还已收到的对应缺陷 Siemens 硬件的费用，并接受产品的退货。如果该退款的 Siemens 硬件被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提供，SISW 也将接受该系统之软件部分的退货，并根据相同的处置方式退还这些软件的许可费用。
 - 4.3 **第三方硬件保修。** 非 Siemens 硬件将“按原样”提供，并由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如果有）提供保修。在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允许的范围内，SISW 将向客户分配或转让对此类硬件的任何适用的保修权利，SISW 将尽商业层面合理的努力提供信息和协助，以支持客户向硬件制造商或第三方供应商提出保修索赔。如果有强制性的适用法律要求 SISW 必须为其提供给客户的硬件提供保修，则 SISW 提供的保修仅限于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保证范围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内。
 - 4.4 **修复期不延长保修期。** 保修期不因根据保修条款纠正或修复缺陷和故障所需的时间而延长。

4.5 **保修例外情况。**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i) 不正确的使用或安装、误用、现场准备不当、现场或环境条件不符合 SISW 要求的现场规范或不符合通常适用于该硬件类型的保养标准，(ii) 由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接口或硬件，(iii) 不遵守 SISW 有关硬件操作、维护或存储的规范和说明，(iv) 不影响系统功能的正常磨损（例如但不限于外观损害、划痕和凹痕），(v) 维护或校准工作的疏忽、意外、不当或不足，(vi) 由 SISW 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实施的修改、功能增强、修理或未经授权的更改，以及 (vii) 暴露于水、火或其他危险之中。

4.6 **翻新部件。**SISW 并不保证所有硬件或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部件为全新状态。硬件中可能包含经过翻新后状态“如新”的部件，这些部件符合所有 SISW 质量规范且可享有保修和服务。

5.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5.1 **固件许可。**根据这些硬件条款，SISW 授予客户一项非独占、不可转让（除非与包含该固件的硬件一同转让）的许可，以准许其使用硬件中包含的固件来运行硬件。固件只能与其所在的硬件联合使用。将固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都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客户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a) 反编译、更改或修改固件或从固件衍生其他程序，以及 (b) 修改或删除固件上的产权、版权或标记。本协议中规定的软件许可和软件维护服务条款不适用于固件。

5.2 **商业秘密。**Siemens 硬件产品被视为 SISW 的商业秘密。客户 (a) 不得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硬件，也不允许除因工作性质需要访问硬件的授权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或使用硬件；(b) 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硬件的机密性；且 (c) 不得删除或遮盖硬件上粘贴的任何注意事项或图例。

5.3 **无其他权利。**除硬件上安装的固件或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硬件一并提供或与之相关的固件之外，这些硬件条款中的固件许可不适用于其他任何软件。除非本文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这些硬件条款未授予客户任何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 SISW 之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的权利。

5.4 **存续。**本协议第 5 条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6. **修复。**如果在保修期到期后出现 Siemens 硬件的缺陷或故障，或者由于任何原因，此类缺陷未被涵盖在这些硬件条款第 4 条中所规定的适用的保修范围内，或未被涵盖在为 Siemens 硬件订购的延保或支持服务包中，则客户可以要求 SISW 尝试修复此类缺陷或故障。但是，并非所有的 Siemens 硬件都能获得修复服务，并且，即使可提供修复服务，SISW 并不保证亦不担保所有此类缺陷可以被修复或将会被修复或 SISW 将同意实施此类修复。对于此类修复和维修尝试，客户同意按照 SISW 当时适用的收费费率向 SISW 支付服务费用和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7. **硬件 LEASE 条款。**本协议第 7 条中的条款和条件（“**硬件 Lease 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任何硬件 Lease 的情形。

7.1 **租借。**所有硬件 Lease 订单都取决于订购时的硬件可用性，而且 SISW 保留自行决定拒绝任何硬件 Lease 订单的权利。租借硬件的任何所有权均未转让给客户。租借硬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 SISW 或向 SISW 授予硬件租借权利的第三方。

7.2 **Lease 期限和费用。**对硬件的使用权限仅限于 SISW 和客户在订单中协商一致的某一段时间段。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Lease 期限自租借硬件交付至客户之日起计算。初始 Lease 到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延续 Lease 期限，另行增加一个或多个有限期限，此类续订条款应在另外一项订单中达成。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续订期限（如适用）到期时，或根据硬件条款或协议或硬件条款第 7.9 条的相关规定发生的任何 Lease 终止情形时，硬件使用权终止，且客户必须在之后停止进一步使用租借硬件并立即将租借硬件退回原始 SISW 设施。

Lease 费用应提前支付且不可退回，并将按照订单中双方的相关约定开具发票。

7.3 **硬件状况。**租借硬件到达客户场所后，客户需要对硬件进行检查并声明其已收到所有硬件，且所有硬件的工作状况均是稳定良好的。如果未在收到硬件后三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租借硬件的状况提出异议，则视为所有租借硬件在交付时均可正常工作。

7.4 **客户责任和禁止行为。**

(a) **适当使用。**客户将根据硬件文档规定，以正常和惯用方式使用租借硬件，从而达到预期目的。客户将始终 (i) 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处理租借硬件，(ii) 确保其保持清洁，并 (iii)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使其免受合理磨损以外的粉尘和其他污染物影响。客户保证，计划使用租借硬件的授权硬件用户已在使用前阅读了硬件文档，熟悉与租借硬件类似的设备的正常安全操作并具有相关经验。

(b) **租借硬件的禁止使用。**明确禁止客户致使或允许除授权硬件用户以外的任何人访问或使用硬件。

(c) **硬件转让。**除非这些硬件条款中明确规定，未经 SISW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租借硬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配、转租、借出、租借、销售或将其所有权以其他方式（不论通过交换、赠送、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人。

- (d) **反向工程或修改硬件。** 除非适用法律另外允许，客户不得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尝试发现硬件中使用的技术。客户不得以其他方式修改、更改、改编、嵌入或合并硬件。
 - (e) **位置和地域。** 客户不得在规定的地域外使用硬件。根据 SISW 要求，客户需要通知 SISW 租借硬件的准确位置。
 - (f) **产权标记。** 租借硬件上可能具有标签或标记，表明其属于 SISW 财产，客户不得移除此类标签、铭牌或标记。
 - (g) **产权负担。** 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抵押租借硬件。
 - (h) **审计权。**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以及经合理提前通知后，SISW 可以进入存储租借硬件或用于查找和检查租借硬件状态的客户场所，进行审计以确定客户是否遵守这些硬件条款。
- 7.5 **退回硬件。** 在 Lease 期满或终止后，所有租借硬件必须按照硬件到达客户场所时的相同状态退回，正常磨损除外，但应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正常磨损以外，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硬件损坏或损失，客户都同意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客户退回的硬件无法正常运行、已损坏或缺失部件，SISW 会将其修复至初始工作状态，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硬件出现以下情况，(i) 退回时已损坏或无法运行且无法修复，或 (ii)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退回 SISW，SISW 将按照其当时适用的商业列表价向客户开具发票。
- 7.6 **有限保证及免责声明。** 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说明，租借硬件将被涵盖在延保服务包范围内，因此，第 4 条的规定在整个 Lease 期限内适用于硬件。
- 7.7 **装运和运送费用及风险。** 除非相关订单另有约定，否则将由双方各自承担将相关租借硬件运送至对方特定交付地址的费用和风险，即基于指定目的地交货 (DAP)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7.8 **责任和赔偿。** 除因违反这些硬件条款第 7.6 条中 SISW 所作的明示保证而导致的实施错误 (construction errors) 或租借硬件的功能不正常所造成的损害外，客户应对因租借硬件的使用、滥用或疏忽而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包括任何人身或财产事故。客户应使 SISW 免受任何及所有因对租借硬件的滥用或疏忽而引起、与之相关或由此导致的索赔、起诉、诉求、诉讼、损害、损失、税费增加、负债和费用，包括法庭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本条在本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 7.9 **终止和追索。** 如果任何一方在履行这些硬件条款或协议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方面存在实质性违约行为，并且未在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纠正违约，且未在之后付出合理努力以从实质上纠正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终止任何 Lease，且不影响该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或其他补救权利。

除适用的破产法可能禁止的情况外，如果一方无力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由该方或对该方执行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或为债权人利益指定接收人或受让人，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任何 Lease。

如果客户未遵守这些硬件条款规定的任何硬件退回义务，则 SISW 人员、代理和代表可以随时进入存储或使用租借硬件的场所追索租借设备，并由客户承担相关风险、成本和费用。

8. 责任限制和赔偿。 除了协议中包含的责任限制条款规定外，以下内容适用于硬件和任何相关服务：

- (a) SISW 不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i) 部分或完全由于未遵守与 SISW 提供的硬件或服务包相关的任何或全部说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ii) 由 SISW 以外的其他方修改或维护的硬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iii) 由硬件或对硬件的使用所产生的数据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b) 如因硬件相关服务按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指示的方式实施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所产生的或由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和全部索赔、损失 (财务或其他方面)、损害、责任、成本、税费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客户应向 SISW 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本协议第 8 条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